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张迎迎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陕西腾泽迈科电子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房屋座落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万象城润沣大厦 2804 室、面积 平方米、房屋质量良好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出租方从2025年3月28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，至2028年3月27日收回。

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、收回房屋：

1.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让或转借的；
2.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的；
3.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3个月的。

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，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，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。

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，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。

合同期满后，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，承租方享有优先权。

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

租金2400元/月，，大写贰仟肆佰元整。

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，按国家政策的规定执行（如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，此条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，但不得任意抬高）。

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



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。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_月（或年）认真检查、修缮一次，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。

出租人维修房屋时，承租人应积极协助，不得阻挠施工。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，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，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。

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

1. 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，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。

2. 出租人出卖房屋，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。在同等条件下，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。

3. 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，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；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，负责赔偿 1000 元。

2. 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，负责偿付违约金 500 元。

3. 出租方未按时（或未按要求）修缮出租房屋的，负责偿付违约金 1000 元；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，负责赔偿损失。

4. 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，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，应支付违约金 5% 元。

5. 承租方违反合同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，应支付违约金 5% 元；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，还应负责赔偿。

第七条 免责条件



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出租方（盖章）：



承租方（盖章）：

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5 日

